

2023年坏账核销报告 呆账核销报告(精选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坏账核销报告篇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增强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促进金融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城乡信用社等经营金融业务的企业(统称金融企业)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呆账核销条件

第四条金融企业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附1)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债权或股权可认定为呆账。

第五条金融企业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附2)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银行卡透支款项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超限费、滞纳金可认定为呆账。

第六条金融企业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附3)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助学贷款(含无担保国家助学贷款)可认定为呆账。

第三章呆账核销程序

第七条呆账核销应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级上报并经审核审批、对外保密和账销案存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金融企业申报核销呆账，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借款人(持卡人)或被投资企业呆账核销申报材料及审核审批材料。呆账核销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债权、股权发生明细情况，借款人(持卡人)、担保人或抵质押物情况，对借款人(持卡人)和担保人的追索情况及结果，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财产清算情况等。符合条件的银行卡小额贷款呆账核销除外，可采取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二)经办行(公司)的调查报告，包括呆账形成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结果，对借款人(持卡人)和担保人的具体追收过程及其证明，抵押物(质押物)处置情况，核销理由，债权和股权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情况等。

(三)附1至附3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不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的呆账，不得核销。

第九条金融企业核销呆账，应提供财产清偿证明、追偿证明等内外部证据。无法取得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财产清偿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金融企业可凭财产追偿证明、清收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内部证据进行核销。内部证据必须经相关人员签章确认。

财产追偿证明或清收报告应包括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形成呆账的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债务追收过程、对责任认定和追究的初步意见等。

法律意见书应由金融企业内部法律事务部门出具，就被核销债权进行的法律诉讼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诉讼过程、结果等；未涉及法律诉讼的，应说明未诉讼理由。

第十条债务人在同一金融企业的多笔贷款，若担保人和担保条件相同，只要其中一笔贷款经过该金融企业诉讼并取得无财产执行的法院终结或者终止(中止)裁定，或虽有财产但难以或无法执行的法院终结或者终止(中止)裁定，该债务人的其余各笔贷款可以依据法院的裁定、清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核销。

第十一条债务人在不同金融企业的多笔贷款，若担保人和担保条件相同，只要其中一个金融企业经过诉讼并取得无财产执行的法院终结或者终止(中止)裁定，或者虽有财产但难以或者无法执行的法院终结或者终止(中止)裁定，其他金融企业可以依据法院的裁定、清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核销该债务人的有关债权。

第十二条金融企业发生的呆账，必须提供确凿证据，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随时上报、随时审核审批，及时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中核销。金融企业不得隐瞒不报、长期挂账或掩盖不良资产。

第十三条金融企业核销呆账，必须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并提供呆账核销申报材料。上级行(公司)接到下级行(公司)的申报材料，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严格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债务人)不得干预、参与金融企业呆账核销运作。

第十五条下列债权、股权不得作为呆账核销：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逃废或悬空的金融企业债权；

(三)因行政干预造成逃废或悬空的金融企业债权；

(四)金融企业未向借款人、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五)其他不应核销的金融企业债权、股权。

第四章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金融企业要完善呆账核销授权机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按呆账核销政策要求，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审核程序，及时核销呆账，并有效防范虚假核销等各类风险。

第十七条金融企业应建立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呆账，应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对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在呆账核销后1年内完成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的追究(包括处理)工作，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包括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对呆账负有责任的人员，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金融企业总行(总公司)应按照呆账发生、核销审批的情况建立呆账责任人名单汇总数据库，加强呆账核销的管理。

第十八条金融企业应建立呆账核销责任追究制度。对呆账没有确凿证据，或弄虚作假向审核审批单位申报核销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虚假核销造成损失的，对责任人给予降级或撤职及以上级别的处分，并严肃处理有责任的经办人员。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处置。

对应核销的呆账，由于有关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的原因而不核销、隐瞒不报、长期挂账的，应对有关责任人严肃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九条金融企业应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规行为，应在认定责任人后1个月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在1个月内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第二十条对已被金融企业处理的责任人，金融企业应视情节轻重，限制任用；对责任人继续任职或录用责任人的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将予以重点检查，以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金融企业对呆账认定、核销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不追查、不处理或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金融企业应建立呆账核销保密制度，按规定核销呆账，应在内部进行运作，并做好保密工作。

除下列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已核销的呆账作账销案存处理，应建立呆账核销台账并进行表外登记，单独设立账户核算和管理，同时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呆账核销的档案管理，相关情况不得对借款人、担保人披露。

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包括：

1. 列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核销的贷款；
2.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3. 法院判决终结执行或者法院裁定免除责任，并且了结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

5. 自法院裁定破产案件终结之日起已超过2年的债权；

7. 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者丧失诉讼时效，并经2年以上补救未果的债权。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金融企业呆账核销安排和实际核销详细情况，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金融企业的商业秘密。金融企业实际核销呆账金额按国家规定披露。

第二十三条金融企业应比照表内不良贷款的管理方式，建立呆账核销后的资产保全和追收制度，加强对已核销呆账的清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资产安全。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金融企业对已核销的呆账继续保留追偿的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账、贷款表外应收利息以及核销后应计利息等继续催收。

第二十四条金融企业应对核销后的呆账以及应核销而未核销的呆账进行检查，审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同时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提高呆账核销工作质量，有效保全资产。

第二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同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的事后监督和管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对当地中央直属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呆账核销的监督管理。每年累计检查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金融企业当年核销呆账金额的20%。

金融企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呆账核销情况，包括核销金额、分项目核销情况等。其中，中央金融企业将核销情况报送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

在各地分支机构报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金融企业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工作力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和弄虚作假核销呆账，应核销而不核销、隐瞒不报、长期挂账、责任认定和追究不到位以及呆账核销后疏于资产保全和追收等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督促金融企业纠正，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外，还要责成金融企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将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金融企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主管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1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修订版)》(财金〔201〕的21号)同时废止。

坏账核销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省管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财务监督，进一步规范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行为，促进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核销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省管企业，是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权属企业包括省管企业所出资的各级独资、控股和拥有实际

控制权的子企业(单位)，以及受托管理企业。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资产减值准备是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是指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省国资委有关财务监督规定，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经取得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事实损失，对该项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的工作。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事实损失是指企业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并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

第七条省国资委依法对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原则

第八条谨慎性原则。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规范建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按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实预计潜在损失和合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做好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和核销工作。

第九条客观性原则。当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成为事实损失时，不论该项资产是否提足了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都应当按照规定对该项资产账面余额与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

第十条规范性原则。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发生损失的事实进行认真确认，取得确凿证据，履行规定的财务核销程序。

第十一条专项管理原则。企业对不良资产应当建立专项管理制度，组织力量进行认真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金或残值应当及时入账，对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按规定要求和工作程序进行财务核销。

第十二条及时性原则。企业已形成事实损失的资产应当在取得确凿证据后及时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原则。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认真执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相关规定，在查明资产损失事实和原因基础上，分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章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依据

第十四条企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当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调查、认真清理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具体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上述证据的认定，依照《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72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二)被投资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六)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投资发生事实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六条坏账准备应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 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六) 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九)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十七条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应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七) 抵押资产发生事实损失的，应当取得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证明；

(八) 其他足以证明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坏账核销报告篇三

呆账核销是指企业为了清除长时间没有实际回收希望渺茫的应收账款，而在财务上进行调整的一种操作。通过呆账核销，不仅能够清除企业的无效账款，净化财务报表，还能够提高企业的财务效益。下面，我将根据自己的实际操作体会，分享一些关于呆账核销报告的心得体会。

首先，编写呆账核销报告需要细心审查账款情况。在编写呆账核销报告之前，首先需要对企业所涉及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面、仔细的审查，了解每个账款的具体情况。这些情况包括账款的来源、未来的回收可能性以及可能触发的风险因素等。只有对账款情况进行全面、清晰的了解，才能够更好地编写

呆账核销报告，从而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其次，呆账核销报告的编写需要注重细节的完善。在编写呆账核销报告时，不仅要考虑账款本身的情况，还需要对相关凭证、文件进行详细的记录和整理。这包括账款的出具凭证、收款凭证，以及与账款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只有对这些细节进行完善的整理，才能够使呆账核销报告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财务情况，避免出现漏洞或者错误。

再次，呆账核销报告的编写需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编写呆账核销报告时，一定要遵循相应的法律法规，避免出现违规操作，以免引发不必要的风险。例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只有满足一定条件的呆账才能够确认为坏账并进行核销。因此，在编写呆账核销报告时，一定要对相应法律法规进行仔细的研究和遵守，确保呆账的核销操作符合规定。

此外，编写呆账核销报告需要权衡利弊，做出明智的决策。在编写呆账核销报告时，我们必须对账款的回收可能性进行充分的权衡，从而做出明智的决策。如果账款的回收可能性比较低，那么我们应该及时进行核销，避免进一步损失。但是，如果账款的回收可能性比较高，那么我们则需要评估是否可以采取其他手段提高回收概率。只有通过权衡利弊并做出明智的决策，才能够确保呆账核销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最后，编写呆账核销报告需要持续的监控和跟进。一旦完成呆账核销报告的编写，我们不能就此止步，还需要对呆账的后续处理进行持续的监控和跟进。这包括跟进账款的实际回收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核销与否的决策，并及时更新财务报表。只有通过持续的监控和跟进，才能够更好地掌握企业的财务情况，更精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

总之，呆账核销报告的编写不仅需要细心审查账款情况，注重细节的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权衡利弊做出明智决策，

还需要持续的监控和跟进。只有通过这五个方面的努力，才能够编写出准确、可靠的呆账核销报告，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加强对呆账核销报告编写的研究和实践，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坏账核销报告篇四

呆账核销是企业日常财务管理中不可避免的环节。作为一名财务人员，我细心观察了呆账核销报告的内容，深感其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也体会到了其实际应用中的重要性。以下是我对呆账核销报告的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呆账核销报告是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反映。呆账核销报告通常包括已核销的坏账金额和坏账损失，以及核销的具体原因。通过观察呆账核销报告，我们可以了解企业的坏账情况，进而评估企业的收款风险。这对于企业的财务监管和预算规划至关重要。只有通过及时核销坏账，企业才能更准确地把握自身财务状况，及时采取措施应对潜在的风险，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营。

其次，呆账核销报告也对企业的利润分析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坏账核销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润表，我们在观察呆账核销报告时，会发现这些坏账损失的核销是实际发生的支出，从而减少企业的净利润。通过分析呆账核销报告，我们可以了解企业真实的利润水平，得出更准确的利润分析结果。这对于企业未来的财务决策具有指导意义，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三，观察呆账核销报告可以让我们发现企业在征信体系中的表现。呆账核销报告中大量的坏账金额反映了企业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如果企业的呆账核销报告中存在大量的坏账核销，那么企业在征信体系中的信誉就会受到影响。信誉的下降不仅会给企业带来一系列的经济损失，还会影响到企

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通过观察呆账核销报告，企业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信用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改进。

第四，呆账核销报告也可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观察呆账核销报告，我们可以发现企业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报告中核销坏账的原因可能是企业的贷款政策存在漏洞，或者是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只有通过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企业才能避免坏账的产生，并及时核销已发生的坏账，保证财务状况的稳定和可靠。

最后，观察呆账核销报告可以帮助我们找到解决财务问题的有效方法。报告中列举的坏账核销原因往往是企业财务问题的根源。通过观察呆账核销报告，我们可以发现坏账产生的主要原因，进而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比如，报告中存在大量的因为经济环境不好导致的坏账，企业可以在预测经济环境变化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避免坏账的产生。

总之，呆账核销报告是企业财务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环。通过观察报告，我们可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利润分析，发现企业在征信体系中的表现，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找到解决财务问题的有效方法。因此，作为一名财务人员，在工作中要密切关注呆账核销报告的内容，通过观察和分析，为企业的财务健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坏账核销报告篇五

呆账核销是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对于一些长期无望收回的坏账进行剥离和减少，以净化财务报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作为一个财务人员，近期刚刚参与了呆账核销报告的编制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深受启发，对呆账核销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体会。下面就是我的心得体会。

第一，准确判断呆账核销的时机是关键。在编制呆账核销报

告时，首先需要对待核销的坏账进行梳理，分析其收回可能性，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对于那些明显无望收回的坏账，应及时进行核销，以减少对企业的财务影响。同时，对于那些有一定收回可能性的坏账，需要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其背后的原因，并确保核销的决策依据有效可靠，以避免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因此，准确判断呆账核销的时机是保证财务安全的关键步骤。

第二，准确评估核销后的财务影响是必要的。核销坏账后，企业的利润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净资产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在编制呆账核销报告时，除了核销坏账外，还需要估计核销后的净益和净资产。这个过程需要审慎地比较核销前后的数据，做出合理的预测，以便更好地了解核销后的财务状况。只有准确评估核销后的财务影响，企业才能更好地制定相应的财务策略，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合理分配核销损失是有益的。呆账核销是一项需要付出代价的工作，它将会导致企业的利润减少。在编制呆账核销报告时，我们注意到，合理分摊核销损失是提高财务效益的一种有效策略。通过合理分摊核销损失，可以在减少利润的同时，保持公司的总体稳定。合理分摊核销损失还有助于引导公司各个部门更加理性地进行业务活动，减少不必要的风险，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实施规范的内部控制是保证核销报告的准确性与可靠性的重要手段。内部控制是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的重要手段。在编制呆账核销报告时，我们严格遵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到了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确保核销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在核销的过程中，我们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了他们的核销水平和财务意识，为核销报告的编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五，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合作是制定核销策略的关键。呆账

核销涉及到多个部门的协同配合，包括销售、财务、审计等。在编制呆账核销报告时，我们与其他部门密切沟通合作，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和需求，并根据他们的反馈和建议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充分的沟通合作有助于提高呆账核销工作的效率，避免信息不对称和决策偏差，共同推动企业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呆账核销工作是一项需要高度专业性和谨慎性的财务工作，同时也是企业提高财务效益、净化财务报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编制呆账核销报告的过程中，我深刻地认识到准确判断核销时机、评估财务影响、分配核销损失、实施规范的内部控制和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合作等方面的重要性。这些体会将对我的今后工作发挥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使我能够更好地履行财务工作的职责，为企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